



CNC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6)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基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文或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綜合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22.5%	454,447	370,939
毛(損)/利	不適用	(19,110)	68,651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2.8%	(109,637)	(49,2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25.1%	(104,527)	(46,443)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118.6%	(2.58)	(1.18)
每股股息(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

於三月三十一日

	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9.8%	335,733	418,8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3%	77,324	127,377
總負債	5.6%	437,468	414,2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不適用	(101,735)	4,631

比率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權益回報(附註a)	不適用	-1,002.9%
資產回報(附註b)	-31.1%	-11.1%
流動比率(附註c)	0.50 倍	2.13 倍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d)	85.5%	62.5%

附註：

- 權益回報乃按淨虧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
- 資產回報乃按淨虧損除以總資產計算。
-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資產負債比率乃以承兌票據、可換股票據、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及已收客戶墊款之總和除以總資產計算。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	指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新華社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股東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	指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100%股權，為新華社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務報表」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水務署」	指	政府水務署
「新華電視亞太台」	指	新華電視亞太台運營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4	454,447	370,939
服務成本		<u>(473,557)</u>	<u>(302,288)</u>
毛(損)/利		(19,110)	68,651
其他收入	5	1,035	906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3,259	1,950
攤銷開支		(20,178)	(23,598)
銷售及分銷開支		(377)	(97)
行政開支		(33,130)	(34,99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u>(3,452)</u>	<u>(5,773)</u>
營運(虧損)/溢利	8	(71,953)	7,047
融資成本	9	(37,262)	(34,276)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19,751)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u>(422)</u>	<u>(2,23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9,637)	(49,218)
所得稅	10	<u>5,110</u>	<u>2,775</u>
年內虧損		(104,527)	(46,443)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839)</u>	<u>(1,388)</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1,839)	(1,38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106,366)</u>	<u>(47,83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104,527)</u>	<u>(46,44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106,366)</u>	<u>(47,83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2	<u>(2.58)</u>	<u>(1.1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748	40,662
無形資產		80,994	99,310
		<u>126,742</u>	<u>139,972</u>
流動資產			
電影版權		—	—
存貨		3,654	27,1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19,737	116,890
可收回稅項		407	1,12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7,869	6,3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324	127,377
		<u>208,991</u>	<u>278,868</u>
總資產		<u>335,733</u>	<u>418,84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10,500	106,951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460	5,249
僱員福利		3,486	3,354
承兌票據		44,124	—
可換股票據		237,652	—
當期稅項負債		15,915	15,278
		<u>415,137</u>	<u>130,832</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206,146)</u>	<u>148,03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9,404)</u>	<u>288,008</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815	4,197
承兌票據		—	40,995
可換股票據		—	211,482
遞延稅項負債		20,516	26,703
		<u>22,331</u>	<u>283,377</u>
總負債		<u>437,468</u>	<u>414,209</u>
(負債)／資產淨值		<u>(101,735)</u>	<u>4,63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55	4,055
儲備		(105,790)	576
總權益		<u>(101,735)</u>	<u>4,63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693	1,155,013	-	67,505	153	9,868	(1,265,198)	(28,966)
年內虧損	-	-	-	-	-	-	(46,443)	(46,44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1,388)	-	-	(1,38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388)	-	(46,443)	(47,831)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260	64,740	-	-	-	-	-	65,000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655)	-	-	-	-	-	(1,655)
根據兌換可換股票據發行股份	102	20,097	-	(4,874)	-	-	-	15,325
一名股東注資	-	-	2,758	-	-	-	-	2,75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4,055	1,238,195	2,758	62,631	(1,235)	9,868	(1,311,641)	4,631
年內虧損	-	-	-	-	-	-	(104,527)	(104,52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1,839)	-	-	(1,83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839)	-	(104,527)	(106,36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055	1,238,195	2,758	62,631	(3,074)	9,868	(1,416,168)	(101,735)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27樓2708-2710室。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為在香港為公營部門提供土木工程服務及於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從事電視播放業務，以取得廣告及相關收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大股東為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與其營運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該等準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業務之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應用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目前或以往會計期間已經編製及呈列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故此，毋須作出以往期間調整。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分類及計量以股份支付交易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確認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⁴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及金融負債減值要求的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

-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收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於損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全部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有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向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部份之類別。此外，追溯性定量成效測試已剔除，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披露規定。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所作出之披露造成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就有關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履約責任、委托人與代理的考量及許可證申請指引之澄清。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呈報金額造成影響，皆因確認收益的時間可能會受影響／及確認的收益金額受可變的代價所影響，亦須作出更多有關收益的披露。然而，於董事進行詳盡檢討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此外，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將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多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一個綜合模式以供識別租賃安排及出租人和承租人的會計處理。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它將取代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為基準。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就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分已被移除，並由另一種模式取代，該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確認。其後，租賃負債（其中包括）經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所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其將分別以融資及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現正評估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始應用時的潛在影響，但尚未能指出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為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而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規定之適用披露。

(b)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資產交換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乃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
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c) 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性，儘管：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淨虧損約104,527,000港元及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約為21,939,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206,146,000港元及101,735,000港元；及
- 本集團有承兌票據約44,124,000港元及可換股票據約237,652,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

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並已實施下列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流動性以及現金流狀況：

(1) 財務支持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本公司大股東之一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確認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以令其可以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以及償付到期之負債。

(2) 備選融資來源

本集團正積極考慮通過開展集資活動以籌集新資本，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公開發售及配售新股份。

(3) 本集團將實施營運計劃以控制成本及從本集團之營運中產生足夠現金流量。

董事認為，鑑於報告期末後實施之多項措施／安排，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現時之要求並可合理預期本集團可繼續以符合商業利益之基準經營。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屬合適。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作為持續經營實體營運，則需要作出調整藉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出現之任何未來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列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財務報表中反映。

(d)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值，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4.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建築工程	444,304	360,998
廣告收入*	10,143	9,941
	<u>454,447</u>	<u>370,939</u>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出版收入約16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已計入廣告收入。

5.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其他收入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59	315
股息收入	162	142
免除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	400
撥回應付保留金	508	-
雜項收入	6	49
	<u>1,035</u>	<u>906</u>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其他收益及虧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1,580	1,1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679	793
	<u>3,259</u>	<u>1,950</u>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分部資料按由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檢討之內部報告基準予以呈報，以供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各分部表現。就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而言，執行董事定期審閱內部管理報告。

根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施之分部架構，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種類為：

- (i) 提供土木工程服務—為香港公營部門提供水務工程服務、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亦從事地盤平整工程；及
- (ii) 電視播放業務—在位於亞太區（不包括中國）之電視播放公司所經營之電視頻道進行電視節目播放以取得廣告及相關收益之業務。

由於各個產品和服務類別需要不同的資源以及涉及不同的營運手法，故上述各營運分部被分開管理。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土木 工程服務 千港元	電視 播放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444,304	10,111	32	454,447
其他收入及收益	1,716	224	-	1,940
可呈報分部收益	446,020	10,335	32	456,387
可呈報分部業績	<u>(30,126)</u>	<u>(22,433)</u>		(52,559)
未分配企業收入				2,616
未分配企業開支				(22,432)
融資成本				<u>(37,262)</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u>(109,637)</u></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土木 工程服務 千港元	電視 播放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60,998	8,589	1,352	–	370,939
分部間銷售	–	2,586	–	(2,586)	–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95	3	–	–	1,298
可呈報分部收益	<u>362,293</u>	<u>11,178</u>	<u>1,352</u>	<u>(2,586)</u>	<u>372,237</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57,801</u>	<u>(46,181)</u>			11,620
未分配企業收入					3,585
未分配企業開支					(30,147)
融資成本					<u>(34,27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49,218)</u>

上文所呈報的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內概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虧損／溢利即各分部在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利息收入、股息收入、融資成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免除可換股票據利息及所得稅開支前所產生的虧損／賺取的溢利。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分部表現評估之計量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提供土木 工程服務 千港元	電視 播放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57,476	83,609	241,085
未分配			<u>94,648</u>
綜合資產			<u>335,733</u>
分部負債	71,582	13,402	84,984
未分配			<u>352,484</u>
綜合負債			<u>437,468</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提供土木 工程服務 千港元	電視 播放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68,671	101,774	270,445
未分配			<u>148,395</u>
綜合資產			<u>418,840</u>
分部負債	66,139	20,452	86,591
未分配			<u>327,618</u>
綜合負債			<u>414,209</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

- 除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收回當期稅項及企業用途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營運分部。商譽乃分配至電視播放業務；及
- 除可換股票據、當期及遞延稅項負債、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及承兌票據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營運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土木 工程服務 千港元	電視 播放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23,038	1,134	878	25,0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191	188	3,296	18,675
電影版權攤銷	-	1,862	-	1,862
無形資產攤銷	-	18,316	-	18,316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393	29	4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153	-	526	1,679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土木 工程服務 千港元	電視 播放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16,360	-	3,144	19,5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997	-	4,749	17,746
電影版權攤銷	-	1,578	-	1,578
無形資產攤銷	-	22,020	-	22,020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19,751	-	19,751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2,238	-	2,2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1,243	-	(450)	793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建築工程	444,304	360,998
廣告收入	10,143	9,941
	<u>454,447</u>	<u>370,939</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下表提供按客戶位置劃分之本集團收益之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445,755	361,198
中國	8,440	7,939
海外	252	1,802
	<u>454,447</u>	<u>370,939</u>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之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121,047	130,569
中國	5,695	9,403
	<u>126,742</u>	<u>139,972</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提供土木工程服務所產生的收益約444,30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60,998,000港元)中，包括由三名(二零一六年：三名)客戶帶來的收益約393,23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31,413,000港元)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概無其他單一客戶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甲 (附註(i))	-	50,581
客戶乙 (附註(ii))	100,631	-
客戶丙	209,857	210,368
客戶丁	82,747	70,464
其他	61,212	39,526
	454,447	370,939

附註：

- (i)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收益並無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概無任何資料獲披露。
- (ii)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收益並無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概無任何資料獲披露。

8. 營運(虧損)/溢利

營運(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計算得出：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合約成本	460,940	290,249
電影版權攤銷(包括於攤銷開支中)	1,862	1,578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於攤銷開支中)	18,316	22,020
電視播放權費用及衛星電視費用(包括於服務成本中)	9,083	8,898
電視播放業務應佔其他直接成本(包括於服務成本中)	1,584	-
其他直接經營成本(包括於服務成本中)	1,950	3,141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680	680
- 非審核服務	81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675	17,746
員工成本	98,391	86,603
出租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5,266	18,04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14,57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2,494,000港元)及約1,9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391,000港元)已分別計入確認為開支之合約成本及其他直接經營成本。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61	355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透支	—	98
承兌票據	3,129	2,915
可換股票據	33,872	30,908
	<u>37,262</u>	<u>34,276</u>

10. 所得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金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一年內稅項	427	8,55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6)
	<u>427</u>	<u>8,518</u>
當期稅項－澳門所得補充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4)
	<u>—</u>	<u>(34)</u>
當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一年內稅項	650	—
	<u>650</u>	<u>—</u>
	1,077	8,484
遞延稅項		
－本年度	(6,187)	(11,259)
	<u>(5,110)</u>	<u>(2,775)</u>
所得稅抵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一六年：16.5%) 計算。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各自之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於澳門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並無於澳門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準備按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5%計算。由於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準備。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104,527)</u>	<u>(46,443)</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55,350</u>	<u>3,926,963</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由於假設兌換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計及本公司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i)、(iii))	59,018	62,230
呆賬撥備	<u>(2,660)</u>	<u>(2,238)</u>
	56,358	59,992
應收保留金 (附註(ii)、(iii))	13,064	12,35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附註(iv))	46,443	39,858
按金	<u>3,872</u>	<u>4,684</u>
	<u>119,737</u>	<u>116,890</u>

附註：

- (i) 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提供土木工程合約之建築工程。相關客戶主要為政府部門／機構及聲譽良好之企業。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貿易應收款項 (經扣除減值虧損)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根據發票日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或少於1個月	56,305	59,330
1至3個月	4	23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18	639
超過12個月	<u>31</u>	<u>-</u>
	<u>56,358</u>	<u>59,992</u>

本集團向其合約工程貿易客戶授出平均30日 (二零一六年：30日) 之信貸期。合約工程進度款項申請會定期進行。

上述披露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尚未確認呆賬撥備之金額 (見下文賬齡分析)，原因乃信貸質素尚無重大變動及金額仍視為可予收回。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賬齡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逾期：		
31至60日	4	23
90日至120日	2	639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16	-
超過12個月	31	-
	<u>53</u>	<u>662</u>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之結餘	2,238	-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422	2,238
年末之結餘	<u>2,660</u>	<u>2,238</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約42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38,000港元），乃由於董事認為尚未償還款項不可收回。

- (ii) 合約工程客戶之保留金於相關合約保養期結束後或根據相關合約指定條款獲解除。
- (i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短期，因此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與其公平值相若。
- (iv) 此項主要包括保險預付款及向分包商支付之墊款。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9,128	33,540
應付保留金	19,085	17,19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附註(i))	11,337	9,837
遞延收益	-	8,409
應付利息	27,945	20,243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附註(ii))	2,009	2,0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0,996	15,716
	<u>110,500</u>	<u>106,951</u>

附註：

- (i)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指應付一名主要股東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ii)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指應付新華音像中心之款項。新華音像中心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之共同股東為新華社。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一般於30日(二零一六年:30日)之信貸期內清償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或少於1個月	37,689	33,212
1至3個月	305	102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1,134	2
超過12個月	-	224
	<u>39,128</u>	<u>33,540</u>

15.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方已訂立下列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a) 年內，本集團訂立以下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關係	交易類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執行董事謝嘉軒先生（「謝先生」） 擁有重大權益之公司	公佈張貼協議服務費	9	9
謝先生之配偶擁有重大權益之公司	已付法律及專業費用	62	31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	電視播放權年費（附註(i)）	1,500	1,000
	可換股票據之應計利息 （附註(ii)）	7,702	7,427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	廣告收入（附註(iii)）	<u>-</u>	<u>3,180</u>

附註：

- (i) 根據本集團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簽訂之協議，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向新華電視亞太台授予獨家電視播放權，獨家電視播放權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新華電視亞太台應付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之年費為1,000,000港元，而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新華電視亞太台應付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之年費則為3,000,000港元。該等交易已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之可換股票據利息款額約為7,70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427,000港元）。

(iii)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訂立頻道資源佔用框架協議（「頻道資源佔用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向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及其聯營公司就彼等承接之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廣告業務提供由本公司控制之電視頻道之廣告資源。作為代價，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將根據各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就佔用該廣告資源向本集團支付若干百分比之廣告播放費用（經扣除適用之中國稅項）。頻道資源佔用框架協議為期三年，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該等交易已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一名董事簡國祥先生（「簡先生」）（亦為本公司股東）已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融資租賃責任向出租人提供個人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由Shunleetat (BVI) Limited（由簡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簽立之企業擔保、對簡先生所持有之物業之押記及簡先生提供個人擔保作抵押。

董事認為，上述關連方交易乃於本集團普通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為董事。

16. 比較財務資料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賬目之編列。

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以下為獨立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之報告的摘錄：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行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c)，其顯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104,527,000港元及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約21,939,000港元， 貴集團於該日期之流動負債淨額約206,146,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101,735,000港元。誠如附註3(c)所述，該等事項或情況連同載於附註3(c)之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本行對該事件的意見不作修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為香港公營部門提供土木工程服務及於亞太區（不包括中國）進行電視播放業務以取得廣告及相關收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在香港為公營部門提供土木工程服務，並進一步開展其於亞太區（不包括中國）之電視播放業務。

提供土木工程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進行三項主合約及八項分包合約。於該十一項合約中，其中四項與提供水務工程服務有關，其餘合約則與提供渠務服務及地盤平整服務有關。所承接合約之詳情載列如下：

合約編號	合約詳情	客戶	根據主合約的合約期		
主合約					
8/WSD/11	白石角食水配水庫的擴建	水務署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	} 總合約價值 2,147,900,000港 元 已核證工程 總額(附註) 1,709,100,000港 元	
3/WSD/13	大埔區山村附近管敷設	水務署	二零一三年九月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		
DC/2013/09	石湖墟污水處理廠前期工程—進一步擴建 第1A期及坪輦路的污水渠工程	政府之渠務署	二零一五年七月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		
分包合約					
8/WSD/10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4階段第1期— 屯門、元朗、北區及大埔水管工程	新昌營造廠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四月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DC/2012/04	九龍坑新圍、九龍坑老圍及泰亨污水收集 系統	新昌進業聯營	二零一二年六月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DC/2012/07	林村谷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第1期	新昌進業聯營	二零一二年十月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		
DC/2012/08	林村谷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第2期	新昌進業聯營	二零一二年十月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		
5/WSD/13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4階段第1期及第4階 段第2期—新界北部及東部水管工程	新昌進業聯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		
CV/2016/03	鄰近屯門54區塘亨路及紫田路的 地盤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新昌進業聯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		
810B	西九龍總站(南)，合約810B	Laing O'Rourke—Hsin Chong—Paul Y Joint Venture	二零一五年六月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		
Q044763	沿康城路邊之高架路及行人天橋FB1	新昌營造廠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九月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附註：已核證工程金額乃根據從客戶收到之付款核證確定。

上述十一項合約中，一項分包合約（合約編號：Q044763）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獲批。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約編號為CV/2015/03及5/WSD/13之兩項合約是本集團之主要收益來源，分別產生約227,000,000港元及56,9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9.9%及12.5%。

電視播放業務

除於亞太區（不包括中國）之不同地區播放中國新華電視中文台及中國新華電視英語台（統稱「CNC頻道」）的電視節目外，本集團旨在擴大其於中國市場之份額。年內，本集團與廣西電視台訂立策略合作協議，以共同推進電視播放業務之全面業務發展，包括透過廣西電視台頻道擴大本集團之電視專題報道於中國市場之覆蓋面及豐富CNC頻道內容。此外，本集團與天脈聚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天脈聚源」）訂立策略合作協議，以共同發展電視電商業務。年內，本集團與天脈聚源及法國、德國、紐西蘭等知名酒商攜手合作拍攝電視電商節目《世界名酒產區》，開創電視電商平臺互聯互通之新業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世界名酒產區之紐西蘭篇》已率先登陸廣西電視台，此後本集團將攜手酒商在全國其他家電視台進行合作播出。本集團將複製拓展此業務模式到酒店、旅遊、食品等各個領域，進一步開拓電視電商業務。鑑於此分部於中國之新發展狀況，本集團於內部加強及重振銷售及分銷團隊，以致本集團可聘用更多經驗豐富且有能力之員工參與中國不斷增長之業務。

在積極發展新媒體業務之同時，憑藉精心制訂之分銷渠道策略，本集團不僅維持其傳統分銷渠道，亦透過籌備各種頒獎盛典及活動繼續擴大其電視播放業務。為增強本集團於本地電視媒體行業之品牌知名度及影響力，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舉辦2016「紫荊獎」好客之都•行業傑出貢獻頒獎盛典，其引起多家媒體及社會之極大關注，繼而進一步增強本集團於電視媒體行業之知名度。本集團將繼續籌備各種活動及盛典以加強本集團之影響力。

此外，本集團之電視播放業務將與出版刊物相互配合，最大限度發揮不同分銷渠道之協同效應。本集團出版發行由本公司於審慎考慮觀眾喜好後攝製出品之書籍《香港特區政府這幾年》及《決戰港股》。本集團相信近期發展可應對不斷變化之營商環境及透過這些新平台可滿足不斷變化之大眾偏好。憑藉新華社之品牌名稱支持，我們相信，本集團可長遠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帶來滿意回報。我們擁有優秀敬業之團隊，憑藉這一寶貴財富，本集團已做好充分準備，在未來數年把握先機。

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

年內，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的發展步伐停滯不前。由於競爭激烈，廣告合約價格不斷下滑，因此，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之營運因廣告市場呆滯而受到嚴重影響。面對中國當前艱難之經營環境，本集團已調整其整體資源分配及營銷策略以與電視播放業務相匹配。因此，此分部已併入電視播放業務以利於未來發展。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於不同業務領域探索及評估能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創造協同效應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之新業務及投資機會。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54,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70,9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2.5%。提供土木工程服務及電視播放業務產生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7.8%及2.2%。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土木工程項目（合約編號：CV/2015/03及5/WSD/13）之工程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廣告收益約10,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9,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以分包商身份承接之土木工程合約。按本集團身份性質分類之總收益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主承建商	64,121	14.4	40,435	11.2
分包商	242,013	54.5	235,340	65.2
共同控制經營	138,170	31.1	85,223	23.6
總額	<u>444,304</u>	<u>100.0</u>	<u>360,998</u>	<u>100.0</u>

服務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服務成本為約473,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02,3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56.7%。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建築服務成本、電視播放業務成本及其他直接經營成本。建築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分包商提供服務的分包費用。電視播放業務成本主要包括傳送成本、播放費用及電視播放業務應佔其他直接成本。傳送成本包括衛星傳送費用及應付衛星營運商之傳輸費用，而播放費用則包括應付予媒體播放供應商及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之年費。其他直接經營成本主要包括LED顯示屏之折舊費用。下表載列本集團服務成本之詳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建築服務成本				
原材料	100,742	21.3	28,494	9.4
直接勞工	83,068	17.5	71,801	23.8
分包費用	177,600	37.5	124,964	41.3
其他直接成本	99,530	21.0	64,990	21.5
小計	<u>460,940</u>	<u>97.3</u>	<u>290,249</u>	<u>96.0</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電視播放業務成本				
傳送成本	2,500	0.5	2,500	0.8
播放費用	6,583	1.4	6,398	2.1
電視播放業務應佔其他直接成本	1,584	0.4	–	–
小計	10,667	2.3	8,898	2.9
其他直接經營成本	1,950	0.4	3,141	1.1
小計	1,950	0.4	3,141	1.1
總額	473,557	100.0	302,288	100.0

毛(損)/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損為約19,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毛利為約68,70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損率約4.2%(二零一六年:毛利率約18.5%)。毛利轉為毛損乃主要由於(i)若干土木工程項目產生之大部份收益及毛利於過往年度之初期階段確認之收益確認;(ii)因其他承建商正以低價尋求投標項目導致日趨激烈之競爭而就新投標合約採納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以為中標成功增加機會;及(iii)建築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為約1,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9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4.2%。本年度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提供土木工程業務之若干應付保留金撥回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益及虧損為約3,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67.2%。本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匯兌收益淨額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攤銷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攤銷開支為約20,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3,6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4.5%。攤銷開支主要包括電視播放業務之電視播放權及電影版權之攤銷支出。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約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97,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9倍。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電視播放業務之廣告開支。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為約33,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5,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5.3%。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核數師薪酬、法律和專業費用、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折舊開支以及租金開支。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總部辦公室租賃開支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為約37,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4,3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8.7%。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亞太衛視發展有限公司及傲榮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新華電視亞太台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約700,000,000港元，包括(a)按每股0.196港元之價格向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發行474,335,664股股份；及(b) 607,030,210港元，通過按兌換價每股0.196港元向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傲榮投資有限公司及亞太衛視發展有限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完成收購新華電視亞太台全部股權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並自此開始其電視播放業務。

新華電視亞太台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參考獨立估值師根據收益基準法進行之估值而釐定，並且考慮新華電視亞太台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新華電視亞太台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ii)自電視播放業務產生之總收益；(iii)現有合約及諒解備忘錄之數目；及(iv)市場及行業狀況。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新華電視亞太台之可收回金額與無形資產（即電視播放權）之賬面值相若。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據董事所知及所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方法、估值基準及假設並無發生任何變動且引起估值方法變化的情況及理由亦並無其他變動。對輸入資料作出之所有變動乃為反映與先前年度之預期相比，電視播放業務之近期發展。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與先前年度相比電視播放業務持續錄得穩定增長及進展，但其仍處於發展當中且遠落後於預期發展計劃。自收購事項以來，其尚未為本集團帶來令人滿意之回報。由於電視播放業務於該等年度之業績不甚令人滿意及相對緩慢之發展步伐，董事認為，為審慎起見，有關收益之主要輸入資料已向下調整以反映現時之狀況。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新華電視亞太台的可收回金額為約99,300,000港元，並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19,800,000港元（乃產生自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之總賬面金額與新華電視亞太台全部股權之可收回金額之差額）。除前述者外，據董事所知及所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方法、估值基準及假設並無發生任何變動且引起估值方法變化的情況及理由亦並無其他變動。對輸入資料作出之所有變動乃為反映與先前年度之預期相比，電視播放業務之近期發展。

淨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為約104,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6,4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25.1%。淨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毛利減少所致。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約2.58港仙（二零一六年：約1.18港仙）。

前景

年內，本集團之提供土木工程服務仍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及主要收益來源。本集團之整體業務受一般經濟及市場風險所影響，從而可能影響本集團之競爭力及盈利能力。鑑於不明朗業務及市場環境，本集團已於業內面臨激烈競爭時審慎調整整體策略，藉此成功提高營運效率並採納有效成本控制解決方案，同時盡量減低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擴展業務規模及提升本集團於各業務分部的市場地位。

提供土木工程服務

本集團於香港市場及現時商業環境之機遇與挑戰並存。審批建築項目之資金繼續受立法會拉布所影響並仍造成批出政府合約之重大延誤。由於工程稀少，大多數合約價格不斷下跌。因此，即使本集團現時已能確保獲得足夠之工程項目，本集團之利潤率將很有可能於未來受影響。

儘管未來存在挑戰，惟本集團相信憑藉業務實力及競爭優勢以及經驗豐富及專責之管理層團隊，其令本集團可持續增長。年內，本集團成功獲得一項有關沿康城路邊之高架路及行人天橋FB1之新分包合約（合約編號Q044763），合約金額約為112,800,000港元。本集團對香港建築業之前景持保守樂觀態。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建築市場之發展情況且保持審慎以保留資本資源應對未來挑戰。本集團充滿信心透過持續著手減省成本及改進效益，本集團將可成功將該等挑戰之影響減至最低。

電視播放業務

隨著各新媒體平台之競爭愈趨激烈，傳統電視播放業務之營運近年來繼續受影響。儘管本集團營運所在之營商環境面臨不可預見之困難，憑藉經驗豐富之管理層團隊及聲譽，本集團具備實力，能夠在面對所有競爭對手亦普遍需要克服之未來挑戰下取得競爭優勢。本集團將繼續致力集中於核心競爭力之策略，並令我們脫穎而出。本集團將繼續實行主要業務策略，包括進一步加強銷售及分銷人力資源；透過與其他媒體服務供應商結成不同戰略合作並分享資源擴大覆蓋範圍以滲透入不同地點之不同平台；及儘管目前市場相當具有挑戰性，仍鞏固市場地位。本集團深信新措施會帶領本集團向前邁進，加強未來業務發展及改善長遠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機遇與挑戰並存。儘管經營環境充滿競爭和挑戰，本公司將憑藉穩固之業務根基，抓緊機遇，在積極物色具有盈利能力之業務同時，豐富其品牌組合並擴展多元化業務，旨在為股東帶來合理回報。

資本架構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按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配售合共300,000,000股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對本公司而言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為約0.24港元。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即配售協議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95港元折讓約15.25%；及(ii)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07港元折讓約18.75%。

配售股份已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機構、專業及／或個人投資者，且並非與控股股東（如有）（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一致行動之人士，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如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亦概無關連。概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包括應對任何未來債務及進一步擴張本集團的業務之能力）。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之水平）根據現行市場狀況乃屬公平及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完成，並按發行價每股0.25港元成功配售合共26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並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65,0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63,350,000港元，擬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及開拓與本公司主要股東新華通訊社之未來發展方針一致之業務。於本公佈日期，約46,1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8,45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72.8%（二零一六年：約44.9%））已用於以下用途：(i)約6,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6,700,000港元）用於支付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利息；(ii)約1,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000,000港元）用於向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支付電視播放權協議項下之年費；(iii)約7,2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260,000港元）用於償還無抵押及免息之應付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款項；(iv)約11,3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000,000港元）用於支付電視播放業務之傳送成本及播放費用；(v)有關收購之費用約4,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及(vi)約15,8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49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剩餘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7,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4,9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7.2%（二零一六年：約55.1%））已保留為銀行存款，擬用作本公司日後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虧絀約101,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盈餘約4,600,000港元）。權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淨虧損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為其經營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約206,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148,000,000港元），包括現金結餘約77,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7,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為約0.50（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3）。流動比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將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到期並因而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之事實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以承兌票據、可換股票據、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及已收客戶墊款之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約85.5%（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2.5%）。資產負債比率增加是由於總資產減少所致。

外匯風險

各集團實體收取之大部份收益及所產生之大部份開支以其各自之功能貨幣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之外匯風險甚微，乃由於本集團之大部份交易以各單獨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面臨美元及人民幣外匯風險，而管理層主要根據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之建議監管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賬面淨值約9,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4,400,000港元）之車輛。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其賬面淨值約零港元之車輛（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9,000港元），以作為履行更換及修復工程第4階段第1期屯門、元朗、北區及大埔水管工程之分包商責任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有328名全職員工，其中逾90%為直接勞工。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約98,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6,6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3.6%。總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為支持本集團業務擴充而增加人手所致。

薪酬乃參考個別僱員的工作性質、表現、資歷及經驗以及本集團業績及市場趨勢釐定。本集團每年進行一次員工表現評估，評估結果用作薪金檢討及晉升決定。本集團認可員工培訓的重要性，因而定期為員工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及知識。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公司之股本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其他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將按總代價600,000,000港元收購深圳市世紀文化創意有限公司（「深圳文化公司」）之100%股權。代價將部分以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結算及部分透過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方式結算。深圳文化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經營及管理深圳市文化創意園以獲取包括管理費在內之租金收入。由於若干先決條件尚未獲達成或豁免，故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建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五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一直致力達到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務求保障股東利益及提高本集團之表現。

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除守則第A.2.7段及第A.6.7段之規定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一直遵守守則。本公佈進一步詳細說明守則如何獲應用，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偏離情況之理由。

守則第A.2.7段規定主席須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儘管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席並無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惟彼授權公司秘書收集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存有之任何疑慮及／或問題並向彼匯報，以便於適當時候召開跟進會議（如有必要）。

守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及全面理解股東的意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國謙議員，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尹志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因海外事務及預先安排業務活動，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其他董事會成員、相關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正面回答本公司股東提問。執行董事張浩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永升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海濤先生，因海外事務及預先安排業務活動，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其他董事會成員、相關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正面回答本公司股東提問。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守則第C.3.3段。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整體風險管理、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條款及核數工作範圍。

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忠業先生（主席）

葉國謙議員，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郭文緯先生，銀紫荊星章，廉政公署卓越獎章，太平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尹志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靳海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永升博士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具有不同行業經驗，而審核委員會主席於會計事務方面擁有適當之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月弟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張浩先生¹（主席）、鄒陳東先生¹（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簡國祥先生¹、李永升博士²、謝嘉軒先生²、葉國謙議員，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³、郭文緯先生，銀紫荊星章，廉政公署卓越獎章，太平紳士³、尹志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³、靳海濤先生³及王忠業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cnctv.hk>內登載。